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3日 14点30分

会议地点：公司510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的9:15-15:00。

四、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金刚先生

五、 **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和代表股份数；

（二）提名并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三）审议议案：

1、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

（五）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七）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八）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目录

- 1、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3

议案一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适时对公司进行融资支持，且长期为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本着互利共赢、协同发展的原则，经公司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豫光集团签订了互保框架协议。根据互保框架协议，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0亿元，公司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5亿元。此次互保期限两年，即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现公司拟为豫光集团办理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本金)金额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反担保人
公司	豫光集团	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0,000	3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豫光集团

截至2024年12月6日，公司已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9,800万元、担保余额为74,266.61万元。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0004426L

成立日期：1997年4月9日

注册地址：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注册资本：50194.195842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金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餐饮管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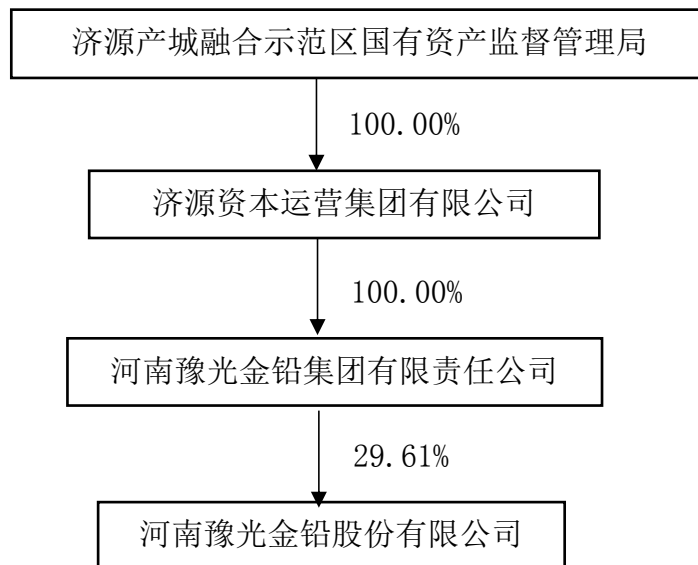
与上市公司关系：豫光集团持有公司 29.61%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175,714,087.78	27,439,750,408.01
负债总额	19,372,334,603.97	21,131,073,114.79
净资产	5,803,379,483.81	6,308,677,293.22
营业收入	52,611,865,427.30	31,744,177,948.22
净利润	871,075,756.80	553,643,506.17

(二)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股权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

四、反担保

上述事项，由豫光集团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豫光集团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对公司进行融资支持，且长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为豫光集团提供担保，通过建立互保关系，起到增信的作用，增强整体融资能力，提升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豫光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相关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91,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0.5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14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45%；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49,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06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3 日